附件3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7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学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6月25日前

各学院自行组织初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初赛通过的作品，请务必注重作品质量。

各学院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团队参赛作品占比不低于一半。

各学院组织初赛通过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进一步参赛资格。

初赛通过的参赛者使用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在6月16日至25日期间上传作品，并于6月1日前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反馈至艺术实践中心仇晓钰OA，邮件标题格式为“XX学院+第七届诵读大赛汇总表”。

推荐作品视频画面及作品文件命名不能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二）复赛：2024年8月15日前

全国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25%的参赛作品进入总决赛。入围总决赛并按排名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全国大赛官网或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及联络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徐老师 0991-7606166

新疆艺术学院艺术实践中心：仇晓钰 0991-2557904 19219915936